

4885.85/3392

v.5

TC 4054(5)

目錄

卷五

互毆致斃二命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以上

互毆致斃三命

互毆致斃四命以上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15 1946

一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
年則仍按其起釁曲直兩造人數多寡強弱無論
兩比互斃二三命及致斃彼造二三命俱可分別
辦理如釁起理直或當時並未到場後至攔勸或
情切救親父子共毆者並身先受傷死非徒手及
金刃他物抵戳一二傷者若各兇犯俱有前項可原
情節則俱可緩決若內有一二兇犯可原則分案

入緩再二三命之案如兩造均係父子兄弟叔姪
 自應較兩造均非同姓及雖同族而非有服親屬
 者為重若情節尚有可原亦可分別實緩不必因
 此加重概入情實倘至四命以上如內有一命係
 應抵正兇或係
誤殺擅殺及死因抽風或在正餘
 限外免犯罪不應抵之類皆應扣除計算則斷不可輕議
 分案入緩矣十八年御史嵩 奏請四五命以上
 案犯如猝遇攔勸應核其情節分別實緩亦經本

部議駁至從前有因一犯監斃已有一抵另犯尚

可從寬入緩者此說究不甚妥十八年本部原奏
 稱如係猝遇攔勸

幫毆斃命之犯仍照舊入實間有情節實可矜原
 者傷如死由誤之溺或隨時酌核辦理但救親一項如
 果勢在危急在一命案內例
 准隨本減流者酌入緩決

楊士滿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毆非預糾他物一傷且監斃之另兇即

係幫同該犯毆有重傷之人似可原緩記彙
 核

褚春和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情
 實外該犯金刃四傷三骨損甚傷較重惟死

道二十五年
 雲二本

道二十五年
 雲七本

道二十六年
廣東六本

董亞昭

者常至伊孀居小功兄妻家同坐說話迨經
告知其叔訓斥禁止輒復前往聞談形迹本
涉可疑該犯砍由抵禦且有被抓負痛急情
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彙核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
該犯未鎗四傷三致命一骨損傷不為輕惟
衅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亦非預糾尚
可原緩記彙核

曾亞勝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刃戳二傷均由砍戳抵禦所致且一兇
病故不致二命無一實抵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二十五年
廣東五本

黃堯夫等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黃堯
夫刀係拾獲砍劃均由抵禦該犯黃添六刃

道二十五年
廣東五本

李邱沅

傷較多惟衅起攔勸死先逞兇重傷究止一
處且共毆均非預謀俱尚可原緩仍記彙核
四次爭毆致斃七命該犯等同場互斃三命
內一命係殺死應抵正兇應以二命論除一
兇當被銃斃外該犯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一
要害透內食氣嚔斷一骨微損情傷較重姑
以衅非伊肇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所致
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彙核

道二十五年
廣東七本

黃進有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黃進
有戳由抵禦死者並非徒手該犯黃緝佳刃
傷較多惟刀由奪獲死近一旬共毆均非預
糾俱尚可原緩記彙核查黃進有金刃三
傷均在致命部位一骨損一透內黃緝佳金
刃五傷二致命二骨損

互毆致斃二命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實

道二十六年
福三本

張添保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等衅起不
曲且死者均由跌溺尚非意料所及均可原
緩記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五年
廣東九本

曾燦桃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被砍嚇斃傷不致命且一兇監斃是二
命已有一抵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福一本

張維揚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
該犯木器四傷一致命又鐵器一傷右腿穿
透論傷不輕惟衅起死者身先被毆各傷均
由抵禦末後重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尚
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湖十三本

謝仲仲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駁
令另行妄擬外該犯金刃五傷一致命透內
另劃一傷手指骨損勘傷較重惟衅起攔勸
先戳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末後致命重傷
係由被按情急抵禦所致共毆亦非預糾餘
人亦有穿透重傷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湖十五本

唐大遜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冊留
養外該犯刀係奪獲嚇斃一傷係由被毆抵
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湖十六本

張珠珠等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張珠
珠傷係他物毆斃均由抵禦所致該犯張劉
潰攔勸被毆嚇斃一傷共毆均非預糾起衅
之理亦直均尚可原緩記彙核

俱照緩

互毆致斃二命

道二十六年
湖十本

唐現珠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該犯趙成發他物一傷
死逾二旬可緩該犯唐現珠金刃一傷由肚
腹穿透右脇甚傷奇重惟究由死者撲勢過
猛所致亦尚可原緩俱記彙核

道二十六年
湖二十本

陽淞碌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
該犯金刃一傷由左臂穿透右跨甚傷較重
惟衅起攔勸截由被毆抵禦所致死者並非
徒手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二十六年
湖二十本

朱如汶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朱如汶刀
係奪獲嚇截適斃該犯朱永瀆金刃一傷由
右肋穿透後肋勘傷奇重姑以死先逞兇傷
人由死者撲攔勢猛所致刀亦奪自死者之
手稍有一綫可原俱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六年
直十四本

馬大

馬匪共毆致斃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
故外該犯木器十傷五重迭俱在餘人揪倒
後另斃之一命該犯亦幫毆有傷情傷較重
惟死亦馬匪各傷均係他物俱在不致命處
所亦無損折重情另傷一人亦無致命且
兇病故是二命已有一抵稍有可原記緩核

道二十六年
直留二本

岳洪生等

並未報部有名益巡致斃二命係各斃各命
該犯岳洪生係火器殺人惟死係益匪歷有
入緩成案自應照辦該犯張洪才致斃
逾七老人金刃五傷一致命四在倒地後又
木器一傷情傷不輕惟該犯被益犯鎗傷後
見死者攜帶口袋經過疑其亦係益匪尚非
無因且各傷並無損折稍有可原均記緩准
留仍彙核

互毆致斃二命

道二十六年
雲二本

趙老五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趙老五金
刃二傷係由受傷抵禦所致該犯杜公大金

道二十六年
雲三本

馬芳

亦無致命損折重情均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刃三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其另傷一人
回民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已
入緩決外該犯毆非預糾嚇戳適斃與前獲
入緩之馬三烟鍋情傷相類似可仿照入緩

道二十六年
江西一本

余狄小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余狄小毆
非預糾戳劃各止一傷尚可原緩該犯余瑞
糠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氣噤斷甚傷較重
惟死先逞兇戳由抵禦死者並非徒手稍有
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六年
江西十本

葉春潰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
屬定案時因先後鬥不同場不得援例免死
減軍秋審衡情均可入緩仍記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三年
安十本

曹三榮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除一兇另擬情實外該
犯金刃四傷一致命骨損一透內甚傷不輕
惟因彼造將伊族孫女鎗傷致斃同往追趕
與袒族兇鬥者不同鎗亦出自死者之手可
以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三年
貴十八本

王俸益等

各斃彼造一命該犯王俸益金刃八傷二致
命鐵器一傷骨損另劃二傷甚傷較多惟衅
起理直身亦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
以前不無可原該犯余萬安金刃四傷二致

互毆致斃二命

道二十四年
廣東一本

蘆作權等

命一透內另劃一傷傷亦不輕惟身迭受傷
戩由抵禦均可原緩

共毆各斃彼造一命該犯蘆作權起攔阻
戩止一傷該犯蘆南等金刃四傷三致命一

道二十四年
廣東一本

黃亞兆

透內論傷較重惟死近一旬且各傷均由抵
禦共毆亦非預糾似均可原緩仍記彙核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
冊留養外該犯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三

道二十四年
湖二十七本

丁灝開

骨微損另劃三傷論傷不輕惟死非徒手重
傷均由抵禦共毆亦非預糾尚可原緩記核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金刃七傷二致命二穿透論傷較重惟

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確由被
揪被按掙扎不脫所致且一兇業已物故已

道二十四年
湖二十七本

王養仔等

屬命有一抵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致斃被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養仔被
毆回戩一傷適斃應緩該犯王年汰雖係致

斃七十老人惟嚇戩亦究止一傷與逞兇欺
凌者有間亦尚可原緩均記彙核

道二十四年
湖二十七本

吳開僕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金
刃二傷一致致命一由右肋穿透左肋又木器

致命一傷勘傷較重惟死者因細故起衅輒
糾眾持械牽伊族人牛隻挾制情殊兇橫該

犯身受多傷毆戩均由抵禦不無可原記緩
核

道二十四年
直留二十七本

吳庭有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該犯朱泳衅起理直身
先受傷嚇扎一傷適斃應緩結到准留該犯

互毆致斃二命

道三十七年
廣東三本

吳庭有以糧船水手販賣私鹽致斃鹽店巡
役情節不好姑以死者並未報部有名案照
凡鬥定擬該犯衅起攏勸棍毆二傷均由抵
禦亦無損折重情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准留
仍彙核

黎亞記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刃斃逾七老人致命一傷另劃三傷情
節不輕惟死先向砍刀係奪獲砍劃均由抵
禦並無損透重情共毆亦非預糾且一兇監
斃已屬命有一抵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三十七年
廣東四本

黃庭歡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除一兇另冊留養外該
犯身亦受傷槍係奪獲戳劃均由抵禦且互

照實

道三十七年
廣東七本

張亞勝等

斃二命各係兇手本宗親屬定案時因無服
制不得援例減軍秋審衡情尚可原緩記核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如各係兇手本宗有服
親屬例得減軍此起互毆各斃一命各係兇
手本宗親屬定案時因無服制不得援例減
軍且鬥情均不為重俱可原緩仍記核俱照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
故外該犯金刃四傷一致致命骨損傷不為輕
惟毆非預糾先戳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
後重傷係由被拚抵禦所致且一兇監斃二
命已有一抵尚可原緩記彙核

楊亞旺

道三十七年
廣東九本

道三十七年
廣東留本

鍾裕傳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金刃要害
一傷氣嗓損另劃一傷甚傷較重惟死先逞

照緩

互毆致斃二命

道二十七年
廣東單本

張連安

兇刀係奪獲截由被毆抵禦所致尚可原緩
結到准留記彙核
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
擬緩決外該犯禾槍五傷二致命一深透骨
縫甚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
所致致命處傷無損透稍有可原記緩准留
仍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七年
福一本

潘閑等

共毆致斃被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潘閑
起意糾毆金刃致命一傷透內情傷不輕惟
餘人有骨損骨斷五傷以該犯原謀擬抵罪
疑惟輕尚可原緩該犯施目場金刃一傷由
左腰眼深透左脇甚傷奇重姑以
赫戳適斃稍有一綫可原記緩核
施目場改實

道二十七年
安二十本

常慎修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該犯常慎修糾毆斃命
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骨損一骨微損情傷
不輕惟被砍抵禦死非徒手餘人亦有骨損
重傷該犯黃小江金刃三傷一要害透內一
致命骨微損甚傷較重惟先逞兇傷人重
傷係由情急抵禦所致均不無可原記緩核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情
實外該犯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骨斷一骨微
損甚傷較重惟身先被按被毆各傷均由抵
禦致命處傷無損透末後重傷確有被其撲
攏拚命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胡玉品

道二十七年
川三本

道二十七年
廣西八本

田老棕

互毆各斃一命該犯致斃一命即係殺死伊
小功毋舅應抵正兇定案時以該犯並非本

照緩

互毆致斃二命

道二十三年
雲八本

馬全

宗親屬不得援例減軍秋讞衡情自可入緩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死者均係逾七老人該
犯馬全木器二傷金刃一傷均由抵禦亦無
損透重情至伊母幫護被人毆斃實非該犯
意料所致可不以之加重該犯劉金玉衅起
攔勸鉄器三傷均不致命且刀不用刃究有
被揪被撞急情俱無恃強欺凌情事尚可原
緩記彙核該犯馬全病故

照緩

道二十三年
廣東六本

范添條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身先受傷他物一傷適斃毆情甚輕至
內地陸路民人向准與越南國人通事貿易
奏明有案雖在外境斃命尚可不以之加重

道二十三年
廣東十本

鄒亞二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冊留
養外該犯金刃八傷二致命一透內二骨微
損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傷由抵禦共毆亦
非預糾且係彼造私挖山煤起衅不無可原
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三年
川二十八本

楊四等

竊匪因行竊被追夜至婦女家躲避不允致
斃二命情節不好雖該犯楊四棒係奪獲二
傷均由抵禦該犯陳矮子被拏向毆他物一
傷適斃鬥情均輕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緩

道二十三年
安十本

朱六等

互毆各斃一命該犯朱六糾毆刃斃七十老
人要害奇重情傷俱不為輕雖扎止一傷死
互毆致斃二命

互毆致斃二命

道二十七年
安十本

崔汝彩等

非所欲謀毆之人且該犯糾往幫毆之表兄
業被彼造致斃未便率緩該犯張具金刃致
命二傷一透內係由被攔情急所致尚可原
緩均記候核

俱照緩

道二十七年
貴十本

王長生等

訛詐私益各斃私販一命應以凡鬥論該犯
崔汝彩金刃七傷一在倒地後由左臀透入
小腹論傷甚重惟死者先將此造破傷倒地
該犯所戳各傷均在下體不致命處所稍有
一綫可原該犯傅庭發木器致命二傷一骨
損又金刃四傷均由抵禦毆情稍輕且共毆
餘人及起意訛詐之犯業經監斃三名與二
命全無一抵者不同均記緩彙核

俱照緩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長生身
先受傷石擲刃戳各一傷均由抵禦該犯王

道二十七年
湖十九本

謝義日

十金刃四傷二致命另劃二傷甚傷較多惟
身迭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無損折且死近
二旬均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俱照緩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已
入緩決外該犯金刃七傷五致命一骨損一
透內另劃三傷甚傷較重惟衅起攏勸刀係
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毆有致命重傷之餘
人跌傷身死定案時因與畏罪自盡者不同
不得援例減流秋謝衡情究屬命有一抵稍
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七年
湖十九本

張智廣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
故外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透內一由臍

互毆致斃二命

道二十二年
廣東留

劉亞九

壯透入左胯另劃三傷勘傷較重惟死先逞
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亦非預糾
且一兇監斃是二命已有一抵稍有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二年
雲二本

周之新

兩造互毆致斃三命內一命係應抵正兇止
以二命論除一兇業被死者親屬當場致斃
外該犯毆斃一命金刃十五傷五致命毆情
較兇雖死非徒手傷無損折共毆亦非預糾
未便率緩准留記候核

改實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冊留
養外該犯先毆木器三傷鏢不用刃未後金
刃一傷確有抵禦急情且身迭受傷鏢由奪
獲各傷均無損折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雲留九本

馬春沅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緩
決外該犯金刃二傷砍落二手指另帶一傷
勘傷不輕惟身迭受傷各傷均由抵禦所致
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刀係奪自死者之手
尚可原緩准留記彙核

照緩

安租佑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刀係奪獲截由抵禦二傷俱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且一兇病故二命已有一抵尚可
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廣西二本

周合善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該犯周合善衅起護母
截劃均由抵禦死係糾賭匪徒該犯劉錫華
雖係賭匪共毆斃命惟死先向毆鉄器二傷
俱在不致命處所共毆均非預糾不無可原

互毆致斃二命

道二十八年
廣西四本

李洸裕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他物一傷
共毆亦非預糾該犯安世洪金刃三傷勘傷
較多惟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均不無可原記
緩彙核

俱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八年
川三十四本

任端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任端毆非
預糾死係屢次行竊小功卑幼可緩該犯任
自禮致斃婦女二傷均係他物且由被砍被
戳抵禦死者係伊總麻叔買休之妻並無名
分可言尚可不以之加重亦可原緩俱記彙
核

俱照緩

俱照緩

道二十八年
福二本

林金城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金刃五傷一致命骨損勘傷較重惟鮮
起解勸死先趕毆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
確有被扭掉命急情且一兇監斃是二命已
有一抵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陝十七本

馬五十一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馬五十一
刃戳一傷由唇吻透入喉嚨勘傷較重惟身
迭受傷戳由情急抵禦所致該犯馬汶海身
亦受傷奪矛回戳適斃不無可原俱記緩彙
核

俱照緩

道二十八年
湖十六本

劉立晟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劉立晟金
刃四傷三致命一骨損一由左臂膊穿透胸

互毆致斃二命

道二十八年
湖二十五年

歐連奴

腫透內帶劃二傷又鉄器要害一傷甚傷較
重姑以身受多傷刀係奪獲未後重傷係由
失跌撲壓所致共毆並非預糾餘人亦有骨
損重傷不無一綫可原該犯劉雙幅金刃二
傷一由左跨穿透左臀一由左臀近右下深
入腎囊另劃六傷又鉄器一傷甚傷亦重惟
戩劃均由抵禦穿透重傷係在不致命處所
刀係奪獲稍有可原俱記緩彙核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冊留
養外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一穿透又石毆
致命一傷傷不為輕惟身先受傷各傷均由
抵禦未後重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不無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湖二十八年

何有潰等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何有
潰傷無損折棍係奪自死者之手該犯何華
羔金刃三傷一深透另劃二傷甚傷較重惟
衅起攏勸戩劃均由抵禦且共毆均非預糾
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八年
江西三本

蕭理愛等

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蕭理愛金
刃三傷二致命一透內勘傷較重惟身迭受
傷各傷均由奪刀抵禦共毆亦非預糾該犯
蕭理汪傷無致命且由抵禦所致亦無損折
重情均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八年
安一本

陸心得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
該犯金刃致命三傷一透內傷不為輕惟死

互毆致斃二命

道三十年
安二十本

顧淙萬

先尋衅各傷均由抵禦所致負欠亦非味賴
尚可原緩記彙核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
該犯以鳳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致命一傷

透內傷不為輕惟身先受傷扎由抵禦死者
並非徒手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三十年
山東十本

王桂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該犯王桂金刃二傷木
器一傷均由抵禦所致該犯董四刃傷稍重

惟究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被毆回扎一傷
適斃均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道三十年
江西留

劉親幅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緩
決外該犯金刃四傷一透內另劃一傷甚傷

較重惟衅起攔阻刃係奪獲各傷均在不致
命處所且由抵禦所致共毆亦非預糾稍有

道三十年
川四十本

江童憤等

可原准留仍彙核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江童憤金
刃一傷由左肋透過腰眼又鐵器一傷甚傷

奇重雖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先毆一傷刀不
用刃重傷均由被毆抵禦所致未便率緩該

犯江童大老么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傷亦不
輕惟衅起攔勸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刀

亦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三十年
安四本

張寶昇

鳳屬兇徒糾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
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金刃四傷二骨損並砍

落左手二三指甚傷較重惟衅起護父死先
逞兇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俱在不致命處所

互毆致斃二命

道二十九年
安七本

任添沅

稍可有原記緩彙核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如各係兇手有服親屬
例得減軍此起互毆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本
宗親屬定案時因無服制不得援例減軍秋
讞衡情尚可原緩

照緩

道二十九年
安十一本

邱從華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以
鳳屬兇徒聽糾斃命金刃要害一傷透內甚
傷較重惟衅非伊肇且伊父當場被彼造致
斃衡情尚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安十本

蔣在侵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
該犯金刃八傷四致命一骨損另劃二傷甚
傷固重姑以先扎各傷均無損透末後重傷
確有被砍抵禦急情且究由伊弟被人毆斃

道二十九年
中頁四本

夏大石等

起衅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江西一本

詹老三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夏大石係
屬逃軍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膜一骨微損
甚傷較重姑以衅起攏勸先戳二傷係在不
致命處所未後重傷均由抵禦所致不無一
綫可原該犯夏童金刃四傷一致命一骨損
傷亦不輕惟刀係奪獲致命處傷無損透共
毆亦非預謀且死越旬餘稍有可原俱記緩
彙核 夏童病故

俱照緩

均無損折共毆亦非預謀該犯詹老三金刃
三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甚傷較重惟衅
刃三傷一致命甚傷較多惟身先受傷各傷

互毆致斃二命

道二十九年
江西四本

起拉勸先戳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均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朱見發

俱照緩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朱見發金刃三傷一致致命另劃四傷勘傷較多惟身先受傷各傷均無損折該犯盧起發金刃二傷一致致命透內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該犯等各另傷一人亦由抵禦所致均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道二十九年
江西六本

羅丙苟等

俱照緩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如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例得減軍此起互毆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本宗親屬定案時因無服制不得援例減軍秋審衡情尚可原緩俱記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九年
江西十本

羅添椿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冊留養外該犯羅添椿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損另劃二傷勘傷較多惟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亦非預謀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二十九年
蘇四本

劉憬謙

致斃同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減流外該犯金刃一傷由左後肋透過左肋勘傷奇重雖死先持械登門尋衅傷由死者身往後退收手不及所致共毆亦非預謀未便率緩記彙核

改實

道二十九年
川四本

張汰山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如各係兇手有服親屬一命係兇手無服親屬與兩造各係有服親屬不同定案時不得援例減軍秋審

互毆致斃死二命

道二十九年
江西留十四本

全
國
學
集

衡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俱照緩

羅得標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緩
決外該犯金刃四傷一致命勘傷較多惟身
先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所致稍有
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照緩

道二十五年
貴四本

石華

致斃彼造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兇已入上年秋審緩決留養外該犯石華刀
戩要害一傷透內論傷較重惟衅起攔阻戩
由被揪揜按情急所致刀係出自死者之手
共毆亦非預糾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五年
廣東本

黃亞萌等

致斃堂兄第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黃
亞萌毆非預糾抵戩一傷該犯黃亞壯刀由
奪獲傷不致命俱尚可原緩記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五年
廣西本

廖倡松等

叔侄毆斃彼造堂叔侄一家二命係各斃各
命廖倡松死先向毆嚇戩一傷廖沈環衅起
攔勸刀係奪獲抵戩亦止一傷均可原緩仍
記彙核

俱照緩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

道二十五年
福四本

繆沈良等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繆沈良金刃四傷一骨損另劃一傷又木器致命一傷勘傷較多惟先戳一傷棍係奪獲刃傷均在不自致命處所且有抵禦急情該犯繆阿沅身迭受傷毆斃均由抵禦均不無可原記

道二十五年
福四本

鄭六

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刀係拾獲傷無致命且死由失跌致溺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二十五年
奉七本

楊得淋等

兄弟共毆致斃彼造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楊得淋刀戳二傷一致命透內一骨微損勘傷稍重惟衅起攔阻戳由抵禦該犯楊得山刀戳二傷一透內另劃二傷勘傷

道二十五年
奉八本

蘆江等

亦不為輕惟死先逞兇非致命均尚可原緩仍記核
賭匪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蘆江金刃三傷一致命二透內又木器一傷傷不為輕惟死先抓打毆斃均由抵禦不無可原該犯陳萬明刃斃七十老人二傷一致命一透內情傷較重姑以槍係拾獲傷由被毆情急抵禦所致稍有一綫可原均記緩彙核
蘆江緩
陳萬明改實

道二十五年
湖十七本

黃老三等

致斃堂叔侄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黃老三身先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該犯黃林岩衅起攔勸嚇斃一傷係由被扭被撞所致均尚可原緩記彙核
該犯黃老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

余雪堂

子

照緩

俱照緩

道子五年
江西二本

鍾尚倍

三金刃三傷二致命該犯黃林岩金刃致命
一傷骨損

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黃
秀璋刃傷較多惟身先受傷戮劃均由抵禦

該犯黃秀華金刃一傷由額頰斜透咽喉食
嚙斷甚傷較重惟死先向毆嚇戮適斃另傷

一人亦由抵禦所致且衅起均因護父稍有
可原均記緩彙核

崔有義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
逃外該犯金刃六傷一骨斷五骨損三在倒

地後情傷較重惟衅起不曲各傷均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倒後連砍止莫致令成廢稍有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照緩

道子六年
貴十本

趙撞沅等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趙撞
沅被毆回毆一傷適斃可緩該犯江閏弟致

斃幼孩木器傷不為輕惟棍係奪獲嚇毆一
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亦尚可原緩記彙核

張了頭等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張了
頭金刃二傷俱在不致命處所該犯張三胖

刃戳一傷係由抵禦所致不無可原俱記緩
彙核

俱照緩

道子六年
貴十七本

黃應詳等

致斃叔侄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易
林雖係致斃幼女惟傷由誤中死出不虞可

緩該犯黃應詳身先受傷奪鏢回戳一傷尚
可原緩記彙核

俱照緩

道子六年
貴留一本

何閏弟

致斃被造叔侄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兇另擬緩決外該犯何閏弟身先受傷嚇砍

互毆致斃死一家二命

道二十六年
廣東九本

黃亞幼

一傷適斃另傷其叔亦由抵禦所致尚可原
緩准留記彙核
致斃雇主雇工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兇在逃外該犯全刃三傷一致命骨微損一
骨折另劃三傷甚傷不輕惟衅起索欠先砍
一傷並無損折末後砍劃各傷均由抵禦所
致共毆亦非預糾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廣東十本

黃六

致斃彼造叔侄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兇另毋留養外該犯槍係奪獲戳劃各止一
傷且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川三本

邱長桂等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邱長
桂刃戳二傷均由抵禦所致該犯胡應桂刃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川五本

王庚受等

傷稍多惟衅起攏勸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共毆亦非預謀均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
庚受刃斃十五歲幼孩嚇戳不致命一傷尚
無損透重情且由護父起衅該犯王予受刃
傷較重惟被毆情急嚇戳一傷適斃均不無
可原記緩彙核

道二十六年
陝留十本

朱世奇等

致斃彼造弟兄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朱世奇石塊五傷二骨碎三在坐地後該犯
朱証方石塊五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骨斷一
骨碎二骨損三在倒地後毆情均不為輕姑
以共毆並非預謀各傷均係他物稍有一綫
可原俱記緩彙核

俱照緩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

俱照緩

道二十六年
湖十本

程明仕等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等均
斃起索欠身先受傷刀係奪自死者之手砍
斃各止一傷且俱由抵禦所致均可原緩記
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六年
河十本

田勉導

致斃弟兄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
故外該犯衅起攔勸鉄器三傷均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且死逾三旬一兇病故已屬命有
一抵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貴五本

潘老四

兄弟致斃彼造母子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兇在逃外該犯金刃三傷一透內又另劃一
傷情傷不輕惟衅起攔勸各傷均有被毆被
搶抵禦急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貴四本

王証富等

致斃叔侄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王証富奪械二傷鋤
由誤中死出不虞應緩王証富奪械二傷鋤

不用刃亦尚可原緩仍記候核

俱照緩

道二十四年
貴十五本

趙悃舉等

兄弟各斃人兄弟一命該犯趙悃舉金刃二
傷一致致命透內另劃二傷該犯趙悃觀被擲
回斃一傷適斃論傷均不為多且衅起死者
理曲各傷俱由抵禦不無可原均記緩核

道二十六年
雲四本

馬悃盈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且毆不同
場除一兇在逃外該犯身先受傷石擲二傷
係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山東留本

倪五

致斃彼造堂叔侄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
一兇病故外死者藉姦挾制索錢本非善類
該犯刃扎一傷係由抵禦所致且一兇病故
已屬命有一抵尚可原緩准留記彙核

照緩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

道三十四年
江西四本

江組槐等

致斃彼造同堂叔侄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江組槐身被銃傷二處江組柱身被銃傷八處各止金刃一傷均可原緩記彙核

俱照緩

道三十四年
奉留三本

于得江

致斃彼造兄弟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冊辦理外該犯金刃四傷一致命深由骨縫入內木器致命一傷情傷不輕惟死者邀伊賭博不允先將該犯連毆多傷其理甚曲該犯毆戮均由抵禦重傷尚不為多稍有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改實

道三十四年
陝留三本

白腰娃子

致斃彼造父子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冊辦理外該犯逼嫁孀孀圖用財禮因死者向罵輒聽糾幫毆斃鐵器五傷一骨損一骨斷一骨折二骨微損三重迭二在倒地後情傷

道三十四年
江西四本

陳定魁

俱不為輕雖傷無致命力不用刃未便率緩准留仍記候核

改實

道三十四年
熟留七本

姜士發

致斃叔侄一家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陳定魁衅起不曲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該犯陳水石致奪刀回戳一傷適斃且先後鬥不同場不無可原均記緩核陳定魁故外該犯衅非伊肇槍扎究止一傷且在不在致命處所到案時獨自承認尚未成招向不以之加重記緩准留仍彙核其獨自承認開脫伊兄係為代養老母起見

照緩

道三十七年
廣東本

張亞發

致斃叔侄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冊留養外該犯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傷不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

道三十七年
蘇九本

魏景參等

為輕惟死先向毆先戳二傷均非致命末後
重傷究由死者撲向拚命所致共毆亦非預
糾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致斃彼造兄弟三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魏景參
傳魏士瞻刃戳各止一傷均在不致命處所
尚可原緩魏景參金刃六傷三致命一透內
一透膜一深透口內另帶三傷甚傷較重雖
死本理曲先戳各傷均非致命末後重傷確
由被毆抵禦所致究難擬緩記核魏景參
照實

道三十七年
廣西十本

楊志剛等

致斃同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楊志剛受傷奪槍嚇戳適斃尚可原緩該犯

道三十七年
廣東三本

陸猷然等

楊亞長鉄頭未挑一傷由肚腹穿透右脇甚
傷奇重雖衅起不曲身先受傷械係奪自死
者之手戳由被毆情急抵禦所致未便率緩
記核楊志剛照緩楊亞長改實

致斃彼造一家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
逃外該犯陸猷然身亦受傷奪挑嚇戳適斃
死雖婦女尚非欺凌可以原緩該犯審有安
致斃逾八老人於餘人刃戳多傷後木器二
傷均至骨折情傷較重姑以毆非致命死逾
二旬棍由奪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候
核

道三十七年
川五十七本

何泳同

致斃彼造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何泳
同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鉄器七傷一骨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

道二十三年
山東十六本

柳四小等

微損又帶劃一傷論傷較多惟衅起索欠身
先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在未倒地以前該
犯曹添禧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透內
又鉄器四傷論傷不輕惟毆非預糾各傷均
由抵禦其另傷一人係因被拉情急所致不
無可原均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七年
貴五本

周小東等

兄弟毆斃彼造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
該犯柳四小金刃五傷二致命三透內勘傷
較重惟衅起護父身亦受傷末後三傷均由
抵禦所致該犯柳泳發金刃四傷一致命二
透內另劃二傷勘傷亦不為輕惟身先受傷
均由抵禦似俱可原緩記彙核

俱照緩

兄弟致斃彼造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
該犯周小東三弟被毆嚇截一傷適斃尚可原

道二十二年
雲五本

白殷等

互毆致斃彼造叔侄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白殷雖刃斃七旬老人惟衅起不曲共毆亦
非預糾該犯白有發衅起攔阻刀係奪自死
者之手刃傷亦不為多均可原緩仍記彙核
兄弟致斃人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
犯胡世瀾刃截二傷均由抵禦且衅起索欠
刀由奪獲尚可原緩至該犯與伊兄胡世敬
共犯死罪應酌留一人養親之處向由該撫

道二十二年
貴十五本

胡世瀾

兄弟致斃人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
犯胡世瀾刃截二傷均由抵禦且衅起索欠
刀由奪獲尚可原緩至該犯與伊兄胡世敬
共犯死罪應酌留一人養親之處向由該撫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

道二十八年
雲三本

蘇小六等

致斃叔侄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蘇小六奪棍一傷毆非預糾可以原緩該犯李悃詳金刃三傷一透內勘傷較重惟身先受傷鏢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俱記彙核

酌量辦理應記俟具題到日再分別核辦

照緩

道二十八年
貴五本

楊悃亨等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楊悃亨嚇毆一傷雖在死者向伊父推跌之時惟案關一家二命且死係總兄未便議矜祇可入緩該犯李高高衅起攏勸二傷均係他物且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俱記彙核

俱照緩

俱照緩

道二十八年
貴十本

韓玉宣

父子致斃人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等均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餘傷俱係帶劃該犯韓玉宣傷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之手該犯韓二先戳一傷在死者將伊父戳傷之時末後戳劃亦由抵禦所致均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八年
廣西本

黃成坤等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黃成坤身亦受傷刃戳一傷係由被毆情急所致死者並非徒手該犯黃亞七衅起攏阻戳劃均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均尚可原緩記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八年
川十五本

閔騰相

致斃夫婦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彭友鋤背三傷一致命骨損一骨斷鋤刃二傷另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

道二十八年
福一本

老余仔等

劃二傷傷不為輕惟衅起攏勸死先向毆各
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扭掉命急情尚可原緩
該犯閭騰相致斃婦女木器九傷二致命一
骨損勘傷較多起衅理亦不直姑以棒係奪
獲毆由抵禦致命處傷損折重傷究止一處
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彭友病故 照緩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老余
子金刃三傷二致命又鉄器一傷勘傷較多
惟先毆一傷刀不用刃末後刃傷均由被毆
被扭情急抵禦所致亦無損透重情且死屈
一句該犯楊淮三衅起攏勸他物傷無損折
均不無可原俱記緩核 楊淮三病故 照緩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良
金刃四傷一致命二透內勘傷較重惟死先

王良等

道二十八年
奉一本

道二十八年
直二本

何三等

逞兇各傷均由抵禦所致死者並非徒手另
傷一人係由被砍回戳該犯王士彥金刃致
命二傷均透內傷亦不輕惟死先奔戳傷由
抵禦槍係奪獲且均由死者一造糾人登門
嚷罵起衅稍有可原俱記緩彙核 王良改
實 王士彥照緩
致斃父子二命係各斃各命何三巨刃四傷
俱骨損三致命二在倒地後另劃五傷該犯
何四巨刃二傷一骨開腦露一致命骨損勘
傷均重雖何三身迭受傷何四情因護父共
毆均非預糾未便率緩俱記彙核

張勤重

道二十八年
山東四本

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張勤
重金刃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另傷一人係

俱照實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

道二十九年
川十本

屬輕罪該犯張勤若刃扎一傷另劃一傷均由抵禦所致且共毆均非預糾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俱照緩

王洸潮

致斃彼造一家三命除連斃二命之兇犯正法外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透膜另劃一傷又木器二傷勘傷較重姑以身迭受傷毆戳均由抵禦刀棒俱奪自死者之手另傷亦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病故

賈合格

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勘傷較重惟先扎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係由死者接槍拉奪該犯鬆手致戳且一兇監斃二

道二十九年
川三十八本

韓泳伸等

命已有一抵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父子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韓泳伸木器五傷三致命一骨損該犯韓述起木器六傷五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勘傷均不為輕該犯等毆係他物且均由抵禦所致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韓泳伸病故

道二十九年
雲四本

肉老五

致斃雇主雇工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正法外該犯毆斃年甫十四幼孩一命鐵器二傷一致命骨微損傷不為輕惟死先逞兇刃不用刃各傷均由抵禦所致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另傷一人亦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

道二十九年
廣東七本

阮亞朱等

共毆致斃彼造父子及堂兄弟一家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阮亞朱金刃一傷另劃改實傷均由抵禦所致並有被撞急情該犯賴亞勤禾挑三傷二致命一透內勘傷較重惟死先持械向毆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俱非預謀且一兇監斃已屬命有一抵稍有可原俱記緩彙核

蔡馨馨等

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蔡馨馨金刃四傷一致命一穿透勘傷較重惟死先放銃傷人該犯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亦非預謀該犯徐添幅金刃一傷透內另劃三傷傷不為輕惟戳劃均在不致命處所且死越旬餘起衅均不為曲不無可原俱

道二十九年
江西二本

黎幅中等

記緩彙核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黎幅中金刃致命一傷另劃三傷又鐵器三傷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先毆各傷刀不用刃末後各傷確由被撞抵禦所致該犯黎禮瀉木器七傷一致命傷亦較多惟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折重情起衅均不為曲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九年
蘇七本

朱兆源

被毆抵禦一傷適斃門情固輕惟該犯糾眾致斃兄弟一家二命該犯與聽糾之人各下手致斃一命定案時因餘人所斃一命係保辜正限以外身死例得減流不照率先聚眾

俱照緩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

道三九年
雲七本

李

彩

致死一家二命例擬以絞決仍依同謀共毆
人致死律問擬較之各斃各命之案情罪為
重難以率緩記核

照實

致斃堂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
另擬緩決外該犯木器五傷一骨斷傷不為
輕惟各傷均係他物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共毆亦非預謀不無可原記緩准留仍彙
核

照緩

道三九年
陝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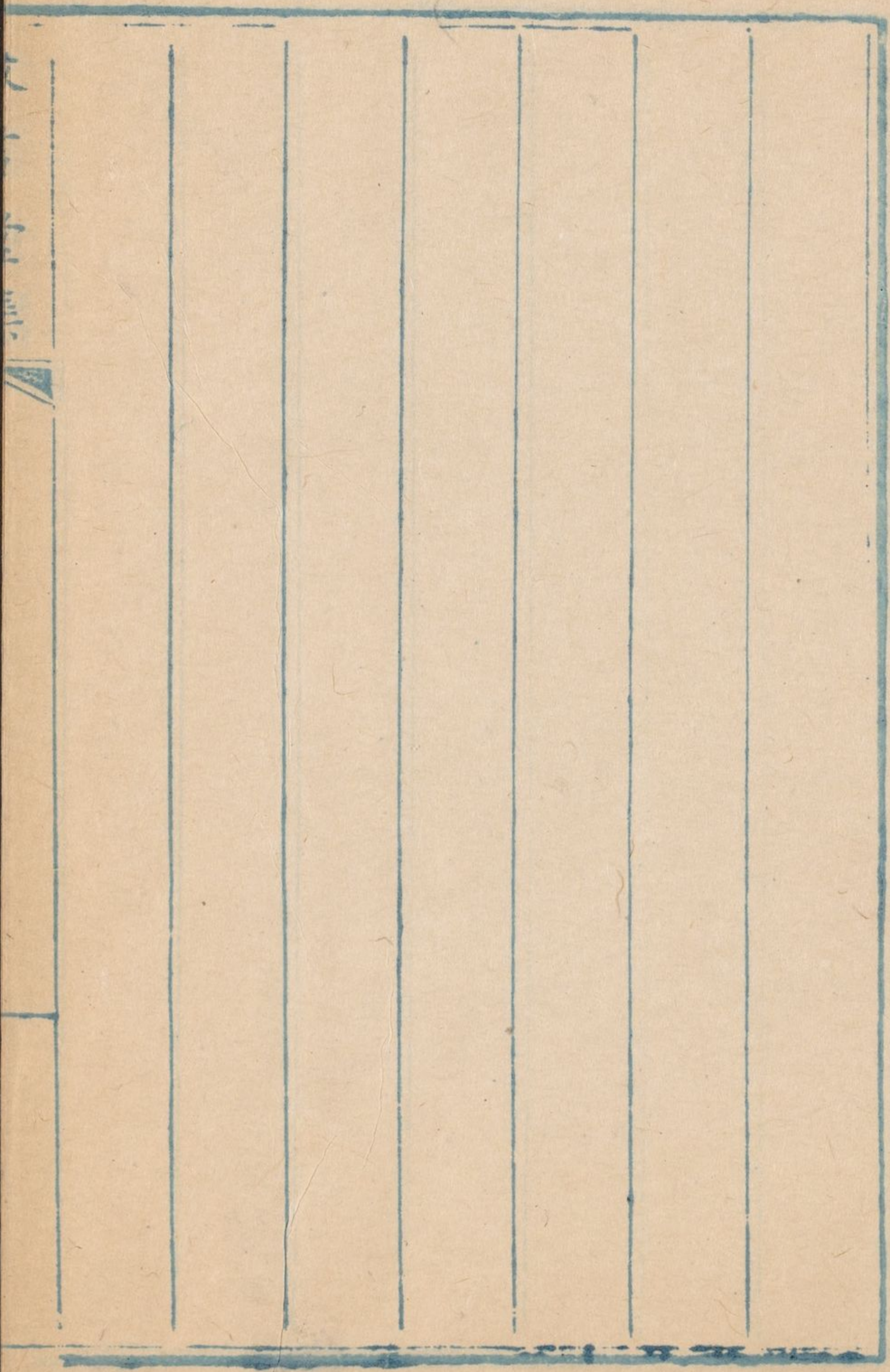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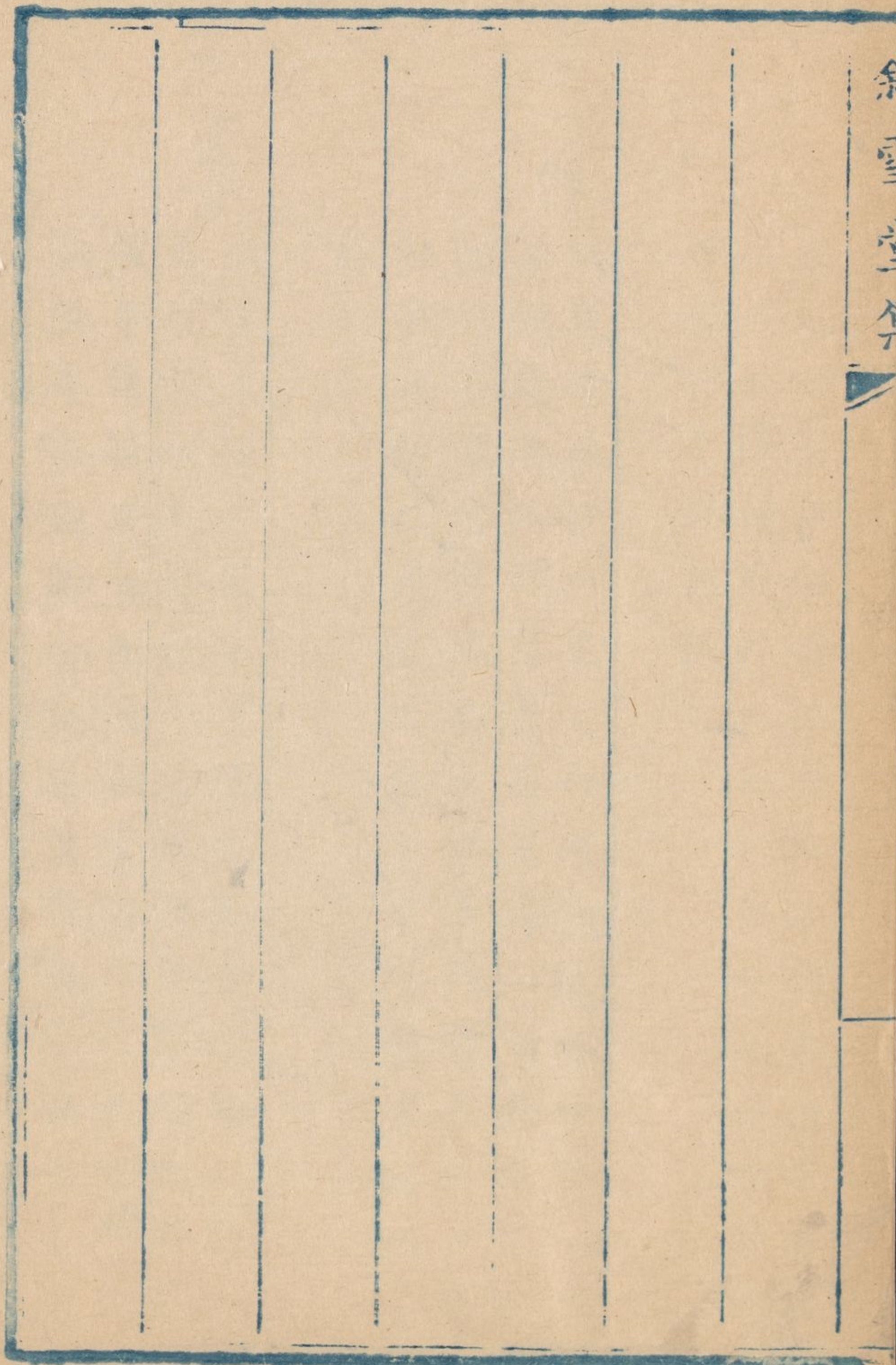
劉一方等

致斃夫婦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劉一
方被毆被趕冒打一傷係由抵禦所致共毆
並非預謀且死亦竊匪該犯吳子強被揪向
推死由跌墊且先後鬥不同場其私埋匿報

致屍身被獸殘食訊由畏罪起見向不以之
加重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俱照緩

互毆致斃一家二命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	--	--	--	--	--	--	--	--	--	--

8

道二十五年
廣東五本

黃連英等

兩造互毆致斃三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黃連英刃傷稍多惟傷由抵禦共毆亦非預糾且死越一旬該犯黃懷仔衅起攔阻破劃均由抵禦該犯鄭欣受被砍抵戳死者並非徒手均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二十五年
廣東十本

陳亞平等

兩造互毆致斃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陳亞平刃傷稍多惟均由抵禦所致死者並非徒手該犯曾晃疇被毆回戳一傷適斃均尚可原緩記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五年
廣東五本

李邱沅

四次爭毆致斃七命該犯等同場互斃三命內一命係殺死應抵正兇應以二命論除一兇當被銃斃外該犯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一要害透內食氣嚔斷一骨微損情傷較重姑

俱照緩

互毆致斃三命

道二十五年
廣西二本

覃十六

以衅非伊肇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所致
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互毆致斃三命除一兇當被銃斃外該犯致
斃一命即係當場殺死伊總麻服姪之人定
案時因死者係致死應抵正兇罪止擬徒不
得將該犯減等定擬秋謝向俱入緩自可原
緩仍記核

照實

道二十五年
廣西二本

伍十一

互毆致斃三命係門不同時除二兇減軍外
先戩一傷情因護父末後嚇戩亦由被毆抵
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均依兩家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
屬將應抵人犯免死減軍例擬軍

照緩

照緩

道二十五年
廣西七本

邱上禮

互毆致斃四命內一命律不應抵應以三命
論除一兇當被致斃一兇在逃外該犯受傷
情急嚇戩適斃死者亦非徒手尚可原緩記
彙核

照緩

道二十五年
福一本

林尚宅等

互毆致斃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冊留
養外該犯林尚宅金刃三傷確由被扭揪撞
抵禦所致該犯陳清清金刃四傷均在不致
命處所刀係奪自死者之手俱不無可原均
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五年
山西三本

孫傑等

謀毆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
冊留養外該犯等均聽從斃命孫傑鐵器六
傷四致命一骨損甚傷較多惟各傷均係他
物趙幅仔刃砍二傷均由抵禦所致且該犯

互毆致斃三命

道二十六年
廣東

劉觀欣

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一
兇在逃外該犯鉄嘴禾槍六傷一致命透內
一要害透內食嚙破勘傷較重姑以衅起不
曲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且一兇監斃與
三命全無一抵者不同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等均身先受傷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六年
廣東

廖亞七

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二兇在逃外
該犯砍由抵禦傷無致命門情尚輕惟聽從
搶奪犯姦婦女致斃隨同差役查緝另案匪
犯之人情節較重未便率緩記彙核
互毆致斃三命係各斃各命除致斃此造二
兇在逃外該犯金刃四傷俱骨損在餘人砍

改實

改實

道二十六年
廣東

董為柏

兇在逃外該犯金刃四傷俱骨損在餘人砍

道二十六年
福一本

蔣阿温

致斃彼造三命該犯下手致斃一命刃戩雖
止一傷惟另犯聽從下手燃火燒斃非一家
五命情殊兇慘難以不實仍記核

戳多傷後毆情不輕惟衅非伊肇各傷均由
被揪被毆掙扎不脫所致且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共毆亦非預謀稍有可原記緩准留仍
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福五本

柳灶灶

致斃彼造四命內一命係救親情切累減杖
徒應以三命論除一兇病故一兇在逃外該
犯金刃致命二傷一骨損傷不為輕惟死者
登門尋衅該犯刃係拾獲先戩一傷並無損
折未後重傷係由被砍抵禦所致共毆亦非
預謀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照緩

互毆致斃死三命

道二十六年
湖二本

楊喜喜

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二兇另案辦理外該犯刀係奪獲戳劃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二十六年
湖二本

楊導倡

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一兇另案擬緩外該犯金刃六傷二致命二透內一穿透另劃三傷情傷較重雖刃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未後致命重傷係由被扭情急所致未便率緩記彙核

道二十六年
湖留二本

曹大把

聽糾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監斃一兇已入道光二十三年秋審緩決外該犯金刃四傷二致命三透內一要害抵骨三在倒地後毆情較重惟鎗係拾獲倒後各傷

道二十四年
雲四本

張萬和

均由被揪情急抵禦所致且死係先行聽糾尋毆之人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互毆致斃四命內一命律得勿論應以三命論除一兇被屍子致斃一兇在逃外該犯起救父死係毆斃伊父餘人從前亦有入矜成案惟此起毆斃伊父之正兇被伊第當時致斃業已依律勿論自未便再將該犯從寬予矜止可入緩

道二十六年
雲九本

張老四等

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張老四身先受傷該犯張添碌刀係奪獲抵戳各止一傷俱可原緩該犯范盼金刃六傷一透內甚傷較多惟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有被揪抵禦急情亦尚可原緩俱記彙核張老四張添碌俱緩范盼改實

互毆致斃三命

道三十四年
江西一本

王志詳等

三人各斃彼造一命內二命係屬一家除一
免病故外該犯王志詳致斃十四歲幼孩情
節不輕惟身亦受傷刃戳二傷均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亦無損透重情該犯蕭秀碧共毆
斃命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一透膜甚傷較
重惟先戳一傷並非致命末後要害重傷亦
由被毆抵禦所致死者並非徒手共毆亦非
預謀至彼造之樊年有於受傷後因病身死
律得止科傷罪向不以之併計加重似該犯
等均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三十四年
廣西二本

蔣廣淋等

兩造互鬥致斃四命內一命係殺死應抵正
免罪止擬徒應以三命論除一免已被砍斃
外該犯蔣廣淋抵砍二傷俱在不致命處所
共毆亦非預糾該犯蔣潮泉鳥鎗三傷均甚

道三十四年
廣西四本

蔣佳雀等

輕淺末後嚇砍一傷係由抵禦所致刀係奪
自死者之手至另傷一人尚可不以之加重
俱記緩候核

俱照緩

毆死彼造三命內有父子一家二命惟係各
斃各命仍應各按其情傷分別實緩該犯蔣
佳雀受傷抵禦尚無損透重情該犯蔣升眉
戳由抵禦傷在不致命處所該犯蔣咏惠刀
係奪獲砍有急情且計傷均不為多共毆亦
非預糾似俱可原緩記彙核
蔣佳雀石
擲致命一傷不致命金刃二傷
金刃二傷一骨損木器一傷
蔣咏惠金
刃一傷骨損木器一傷

俱照緩

互毆致斃三命

道二十四年
川字本

楊時倡

互毆致斃三命除毆死一家二命之兇犯正
法外該犯因伊父及堂兄被彼造毆死欲挈
兇犯送究致將兇犯之父毆傷身死其情實
有可憫且身迭受傷毆有抵禦自可原緩

道二十四年
江西三本

方和高等

兩造互毆致斃三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方和
高金刃致命一傷由肚腹穿透右腰眼論傷
較重惟受傷抵禦因死者撲攏勢猛收手不
及所致且衅起理直槍由奪獲該犯方和贊
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透內傷亦不輕惟身迭
受傷戳由抵禦該犯江經進身迭受傷金刃
二傷並非致命亦無損折均可原緩記彙核

俱照緩

道十六年
湖字本

黃起濠等

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除黃香沅另冊
核辦外該犯歐華彰衅起攔勸鐵器一傷並

道二十三年
雲四本

胡洗保

無損折餘人却有透過重傷尚可原緩該犯
黃起濠金刃洞胸一傷奇重又係由後穿前
勘傷較兇雖刀係拾獲重傷究由死者站起
勢猛所致亦難率緩記彙核
共毆致斃彼造三命除連斃二命之兇犯另
擬情實外該犯毆斃一命金刃六傷三致命
又鐵器二傷均在摔倒後情傷較重姑以斧
係奪獲各傷均無損透共毆亦非預謀不無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三年
奉三本

傅均寵等

此起犯因賭匪死者亦係糾賭之人邀往尋
衅其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應以尋常
鬥毆論該犯傅均寵金刃四傷一要害一致
命俱透內究由死者逞兇奔戳情急抵禦所

互毆致斃三命

道二十七年
湖六本

致該犯王鐸金刃八傷俱在不致命處所亦
無損透重情均不無可原該犯陳泳勝被毆
回戳一傷適斃鬥情較輕俱記緩彙核

俱照緩

張士坤等

致斃彼造四命鬥不同場且非一衅相因自
應各按情傷定擬實緩除一兇病故外該犯
張士坤金刃三傷俱骨損二致命勘傷較重
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所致該犯張士
卓他物二傷均無損折該犯張進毆由抵禦
傷係他物該犯等共毆均非預糾餘人俱有
骨損重傷且一兇病故已屬命有一抵均不
無可原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七年
山西六本

武懷信

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二兇在逃外
該犯先犯致斃小功堂姪擬流減免後復刃斃

道二十一年
陝二五本

胡來印等

人命六傷三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情節較
重雖死先逞兇各傷均由抵禦其查尋逸盜
亦非由該犯起意至先犯致斃小功姪罪止
擬流與前後兩犯均應絞抵者不同未便率
緩記彙核

照實

互毆致斃四命內一命係當場殺人應抵正
兇向不作四命論此起雖係軍犯在配殺人
惟死者一比亦係流犯侵用該犯等應分口
糧索討不給情近罪人該犯胡來印致斃係
應抵正兇該犯王平傷無致命該犯李八刀
由拾獲且死者俱非徒手共毆亦非預糾均
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俱照緩

互毆致斃三命

道二十八年
雲二本

劉根頭

互毆致斃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二兇當被致斃外該犯身先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死係殺人應抵正兇定案時因該犯並非死者親屬仍照鬥殺科斷秋讞衡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廣東五本

何迪恒等

致斃被造三命內二命係屬一家除一兇另冊留養辦理外該犯等各斃人兄弟第一命何迪恒金刃致命二傷一骨損一骨微損另帶一傷傷不為輕惟死非徒手餘人亦有骨損重傷何緝遂刀砍骨折一傷係在肢體另劃二傷內骨微損一傷亦在不致命處所共毆亦非預糾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八年
湖十六本

黃良橫等

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黃良橫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一透過傷不為輕惟死先向戳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亦非預謀該犯黃良義金刃三傷一致命二透內一由皮穿透甚傷較重惟衅起攔阻先戳二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末後致命一傷確由被撞情急所致且一兇病故已屬命有一抵均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八年
湖二十本

陳得眾等

互毆致斃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冊辦理外該犯陳得眾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透內一穿透另劃一傷甚傷較重惟身迭受傷先戳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末後戳劃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並非預糾餘人亦有穿透重傷稍有可原該犯蔣立奉金刃二傷一致命透

互毆致斃三命

道二十八年
江西八本

張志俊等

內一透內傷亦不輕惟均由抵禦所致死者
並非徒手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張志俊全
刃三傷均由抵禦所致亦無損透重情張揮
灑等二犯論傷固多而且重惟張揮灑先戳金
刃二傷張志隴先戳金刃一傷均無損折迨
後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以該犯等初鬥擬抵
尚可以罪疑惟輕之義量從寬典均不無可
原俱記緩彙核

俱照緩

道二十九年
湖留二本

陳輝行

兩造互毆致斃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二兇另
擬緩決外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一穿
透傷不為輕惟先戳一傷係在肢體不致命
處未後嚇戳亦由被揪拚命掙不脫身所致共

毆並非預謀不無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廣東一本

曹亞萌

互毆致斃三命除一兇被死者無服親屬當
場致斃外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深透傷不
為輕惟死者究係當場致斃伊無服親屬之
犯定案時因死者例得減流仍將該犯擬絞
秋讞衡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浙六本

張汶通等

聽糾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
故外該犯張汶通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
另劃二傷甚傷較多惟身亦受傷重傷係在
不致命處所該犯張汶隴金刃二傷均由抵
禦並有被扭嚇戳急情且一兇病故已屬命
有一抵均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俱照緩

互毆致斃三命

道二十九年
陝留二本

王順懣等

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緩
決外該犯王順懣金刃五傷一致命透內甚
傷較多惟死先逞兇傷人該犯先戳各傷均
無致命末後重傷確由被揪被撞情急抵禦
所致共毆亦非預謀該犯王三槐金刃一傷
在不致命處所死逾二旬且該犯等均衅起
理斥不無可原俱記緩准留仍記核

俱照緩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二十五年
雲六本

邢滿大

兩造互毆致斃六命內楊阿榮楊洗祚係互
相毆傷身死仍以四命論除一兇在逃外該
犯下手刃斃一命雖餘犯互毆之時該犯業
經逃走究屬一衅相因未便擬緩記彙核實
互毆致斃四命以上該犯等下手各斃一命

道二十五年
廣東九本

徐租前等

俱照實

道二十五年
浙六本

徐得慎

追毆溺斃多命案內聽糾趕毆有傷之犯向
有因原謀病故酌量入緩成案此起致斃彼
造四命內一命係該犯下手傷重致斃較之
聽糾幫毆有傷死由被溺者情節為重雖追
毆溺斃三命之原謀在監瘦斃兇難擬緩仍
記核

道二十五年
川留二本

劉懷山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三命以上案內下手傷
重之犯向俱入實此起糾毆致斃父子兄弟一

互毆致斃四命以上

照實

道三十四年
江西一本

道三十四年
江西一本

蔡明翔等

劉潰受麻仔

家四命除率先聚眾復下手傷重致斃二命
之首犯正法一兇當被戮斃外該犯下手刃
斃劉連慎一命傷多且重雖死者亦致斃該
犯之叔劉汰林一命惟劉汰林係刃斃其父
劉萬選應抵正兇劉連慎即時將劉汰林戮
斃律得勿論該犯將劉連慎致斃與同場毆
死應抵正兇不同案閱慘斃一家四命該犯
下手致斃一命難以不實仍記核
兩次爭毆致斃彼造五命先後鬥不同場除
二兇病故外該犯等下手各斃一命勘傷究
止一二處共毆亦非預謀惟究係一衅相因
致斃四命以上之案難以不實仍記核俱照實
致斃彼造五命內一命因救親情切累減擬
徒仍應以四命論除三兇病故外該犯刃斃

道三十四年
廣西一本

道三十四年
江西一本

梁亞潤

汪大柁等

一命雖止不致命一傷且由前往查勘被斥
起衅尚非蓄意袒族幫毆惟究係一衅相因
同場致斃多命之案難以不實仍記核
照實

聽從聚眾致斃彼造多命除首犯正法從犯
陸觀保等另擬情實外該犯梁亞潤先經聽
糾同往並未動手迨因途遇死者盤問口角
與陸觀保等確非一衅亦不同場刃斃一傷
另劃一傷係由抵禦所致不無一綫可原記
緩彙核

謹按致斃多命之案如鬥不同場又非一衅
相因者向俱分案辦理此起兩造互毆一次
致斃彼造九命此造被殺二命一次致斃彼
造三命俱係各斃各命除彼造二兇係無服
互毆致斃四命以上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親屬毆死應抵正兇照例擬流此造一兇病
故二兇在逃二兇被殺一兇因係救親減流
外現入秋審者共六犯該犯汪大柁汪祝
子汪蔡麻子祖族互鬥致斃四命以上或各
斃一命或刃斃一命俱應入實至汪歡嬉
汪灰俚汪吉老虎三犯與汪大柁等鬥不同
場案經奏駁覆審訊明實非一衅相因未便
因同日鬥毆而致多命之各犯俱係該犯等
族人即將該犯等歸入彼案概行入實自應
核其情傷分別實緩該犯汪歡嬉火器殺人
應實該犯汪灰俚汪吉老虎不特於汪大柁
等鬥情無涉即於同場鬥毆之汪歡嬉亦係
路遇攔勸並無預糾情事一則刀係奪獲二
傷均由抵禦一則身先受傷嚇戳適斃另劃

道二十四年
廣西留本

林十九

四傷均由被撞格抵情傷均有可原俱記緩
候核汪灰俚汪吉老虎俱緩
互毆致斃五命內有彼造四命均屬一家除
一兇係殺死彼造一家二命正兇當被有服
親屬戳斃一兇病故外該犯致斃一命雖衅
起攔阻身先受傷奪槍回戳一傷適斃亦難
不實記核

道二十四年
奉十七本

周汶秉等

致斃彼造四命係各斃各命內二命係屬擅
殺向不作四命論除一兇另冊留養外該犯
宋振環擅殺搶奪罪人應緩該犯周汶秉雖
係賭匪糾毆斃命究止他物一傷該犯秦幅
聽糾斃命金刃六傷一骨損論傷不輕惟身
迭受傷戳由抵禦且俱在不致命處所死者

互毆致斃四命以上

改實

道二十七年
廣東一本

陳庭楨等

均非善類俱可原緩仍記候核

俱照緩

共毆致斃彼造六命內一命因毆有重傷之餘人自盡兇犯例得減流仍應以五命論除一兇在逃一兇病故外該犯等同場各斃一命均難不實仍記核

俱照實

道二十七年
安八本

李三老鸛

致斃彼造四命內二命係父子一家除率先聚眾之首犯正法致死一家二命下手傷重之從犯一犯另擬情實一犯病故共毆致斃一命之兇犯在逃外該犯同場致斃一命難以傷無致命為解記實核

照實

道二十七年
廣西留本

玉青高等

一衅相因互毆致斃六命內一命係殺死應抵正兇例不應抵仍應五命論除一兇當被

道二十七年
廣西留本

李五二

毆斃二兇在逃外該犯玉致和下手致斃一命難以不實該犯玉青高致斃一命雖係當場殺人之犯惟死者罪止擬流與平人殺死應抵正兇者不同亦難率緩俱記核

照實

亦難不實據供親老丁單應不准其留養仍記核

道二十二年
廣東二本

李亞祐

互毆致斃多命之案如死者並未毆受傷失足落水致斃者向多酌入緩決此起因買私致斃巡丁四命例以凡論除一兇在逃一兇另冊留養外該犯致斃一命雖由跌溺已有拳毆情形似難不實記候核查留養冊傳廣倡一起情節亦同

改實

改實

互毆致斃四命以上

道二十二年
福二本

李玉玉等

共毆斃八命除二兇在逃外蕭水北
蕭啟啟程寶寶三犯因見彼造將村眾地
拔毀爭毆致曾枝枝等五命係同場毆斃四
命以上該犯等各斃一命應照向辦章程入
實至李玉玉程猴悔李傳孔三犯均係後至
猝遇攔阻被毆抵禦致斃三命與蕭水北等
毆不同時係各自起衅彼此並不相謀且均
係亂毆坐初鬥為首罪疑惟輕自可分案入
緩仍記候核 李傳孔照緩餘俱實

道二十二年
陝留本

賽黑子

回民互毆致斃六命除二兇業被毆斃三兇
另冊辦理外該犯致斃當場殺人應抵正兇
向俱入緩自應照辦結到並准留養

照緩

道二十八年
雲四本

張彩

互毆致斃三十餘命除各兇或已正法或被
戕斃或已病故或係在逃該犯致斃一命雖
與各犯先後鬥不同時彼此鬥不同地惟究
屬一衅相因難以不實記核
一衅相因致斃多命該犯等同場致斃彼造
四命戕止一傷亦難不實據供親老丁單及
孀婦獨子均不准其留養仍記核

照實

道二十八年
廣東留

鄭亞生等

兩造互毆致斃四命除二兇病故一兇另冊
辦理外該犯以回民欲圖開賭致釀衅端刃
斃調處之人五傷一致命透內一穿透彼造
另斃之一人該犯亦幫毆有傷情傷均重雖
馬排山一命係犯窩起衅該犯致斃一命係
欲行開賭起衅尚非一衅相因且死者於馬

俱照實

道二十八年
陝二本

馬寒白力

互毆致斃四命以上

互毆致斃四命以上

道平八年
陝留平本

桑有春

排山等爭毆之時並不在場惟究係多命之
案起衅之理又曲難以擬緩記候核

改實

道平九年
雲五本

王成甲等

兩造互毆致斃四命除二兇病故一兇另冊
辦理外該犯聽糾致斃一命金刃二傷均在
肢體不致命處所且衅起理直案情尚非
衅相因惟究係多命之案未便率緩記彙核
致斃回民四命係各斃各命且先後鬥不同
時彼此鬥不同地又非一衅相因該犯朱潮

照緩

道平九年
雲五本

李桿年

選亦止拳毆一傷其另犯威逼人致死罪止
擬杖均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回民兩次爭毆致斃彼造七命係各斃各命
除一兇已被格斃二兇病故一兇在逃二犯
另擬情實外該犯下手致斃一命雖在另斃
五命之前彼造率眾尋毆該犯並未在場惟

究由該犯首先斃命起衅難以不實記核

照實

--	--	--	--	--	--	--	--	--	--	--

Small circular marks and faint traces of text or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	--	--	--	--	--	--	--	--	--	--

Faint traces of text or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	--	--	--	--	--	--	--	--	--	--

新
雪
堂
集



